**劳动监察行政执法流程图**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审批

劳动监察大队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劳动监察大队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劳动监察大队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|  |
| --- |
| 重大行政处罚 |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告知听证权

不予处罚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法制审核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劳动监察大队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劳动监察大队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工伤认定工作流程图**

事故伤害之日起或被珍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

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、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、医疗诊断证明书（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及病历，证人证言。地址：新华区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伤认定窗口 电话：2288109

受伤害职工或近亲属或工会组织一年内提出

用人单位30日内提出

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

补充材料通知书

申请受理决定书

不予受理决定书

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调查核实。用人单位拒不协助，责令整改并行政处罚。60日内作出

不服的，60日内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90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

送达文书

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明确的，15内作出。

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不服的，60日内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90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